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公司经营情况回顾

本节内容请详见《2016年度报告》"第四节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"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(一) 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共召集董事会会议 18 次,其中现场会议 2 次,通讯会议 16 次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3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4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5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6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6月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7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6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8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9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7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


- 10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8月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1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 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1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1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9月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14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15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16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10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17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- 18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12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。

(二)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,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,临时股东大会5次。

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均获股东大会通过,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。

(三)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

- 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- (1)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出具意见

报告期内,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,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两次审阅意见。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,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表首次书面意见,认为公司 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,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 完整,报表合并基础准确,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、全面、真实。



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,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,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、依据、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在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2) 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沟通,关注审计进展情况

在审计期间,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,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。报告期内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,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见面,专门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以及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沟通。

(3) 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

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,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,审计人员配置合理、执业能力胜任, 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(4)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报告期内,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2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

- (1) 2016年4月22日,第七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经认真审查公司股东中国南山开发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和 China Logistics Holding(12) Pte. Ltd. 推荐的田俊彦先生、张建国先生、陈洪先生、王世云先生、舒谦先生、杨传德先生、陈雷先生共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董事会提名的何黎明先生、陈伟杰先生、陈叔军先生、于秀峰先生共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,本委员会一致认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命岗位的职责要求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参加股东大会选举。
- (2) 2016年4月22日,第七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经审议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状况,出具了《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- (3) 2016 年 6 月 20 日,第七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经认真审查公司股东 China Logistics Holding(12) Pte. Ltd.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诸葛文静女士的个人资料,本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命岗位的职责要求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参加股东大会选举。

3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6年4月22日,第七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听取并讨论了《关于三年发展规划(2016-2018)滚动修订的报告》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